

**在第 75 届联大六委关于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议题的发言（稿）**

（10 月 14 日 10:00 联合国第三会议室）

主席女士：

对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的犯罪行为，中国全力支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以惩处犯罪并维护联合国的形象、声誉和威望。具体而言，主要谈三点看法：

第一，采取零容忍政策。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厉打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活动，确保所有犯罪行为依法得到惩处，实现公平和正义。

第二，加强预防性举措。各国有必要对其派出的官员和特派专家加强警示教育 and 行前培训，联合国也有必要对所有官员和特派专家加强在岗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其职业操守，指导其行为规范，最大限度防止犯罪行为。

第三，促进国际合作。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国籍国与其工作地点的东道国之间应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各国与联合国也应加强情报交换、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务实合作，形成合力，防范和打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活动。

主席女士，

联合国秘书长针对本议题，向本届联大提交了 A/75/217 和 A/75/228 报告，既介绍了各国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立法、司法和国际合作实践，也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所开展的系列工作。中国对两份报告表示欢迎，对联合国秘书处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借此机会，中国愿扼要介绍其对本国籍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确立有关刑事管辖权的法律规定，以及中国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概况。

关于对本国籍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管辖权，根据中国《刑法》第 7 条的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如果根据中国《刑法》亦构成犯罪，中国具有刑事管辖权。根据中国《刑法》第 9 条的规定，对于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国将在所承担的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基于此，如果属于中国公民的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涉嫌从事犯罪行为，中国可依据本国法律，对其行使刑事管辖权。

关于国际合作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中国已参加涉及司法合作内容的多边公约 20 余项，已与 81 个国家总共缔结了 169 项司法合作类双边条约，其中 134 项已经生效。此外，对于与中国不具有相关双多边条约关系的国家，中国可根据其《引渡法》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规定，基于互惠原则，

在个案基础上与有关国家开展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合作。基于此，就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而言，中国在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方面已确立起有效的国际合作法律框架。

中国期待与各方加强协作，合力打击各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促进实现正义，维护联合国的整体利益。

谢谢主席女士。